

附錄二／

學院知識份子與大眾媒介

大專院校知識份子的運作力場，依其服務對象的不同，大致上可以分為三種。第一，他們的本職，已經命定他們應該以同行或學生為對象。在這個專業領域以外，學院知識份子也經常外溢，有些時候，他們的服務對象是社會中，現有的權勢單位，我們經常看到學官或是學商兩棲，便是這種情況，如此的知識份子，直如昔時貴族門閥所培植的養士。最後，學院知識份子也以公眾為對象，他們透過公開演講、座談，或者，更重要的一種形式是，這些生產意念的人，借大眾媒介為管道，運用他（她）的文化資本，向公眾講述，與公眾溝通。

醫生只在診所看病，農人只在土地耕作，工人只在工廠作業，為什麼學院知識份子「狡兔三窟」，在三種不同的場合現身做事？很顯然，這與他們提供的財貨有關，「知識」既然能夠由擁有它的人，重複使用而沒有枯竭耗損之虞，擁有它的人又為什麼不在可能的範圍內，多方使用而提高自身的收入？不過，以上所言，純粹只就知識的「數量」而論事，實際的情況還必須考慮知識的「品質」。寫給專業學術刊物的論文，放在大眾媒介上，總要從簡而加些工；學術上的認知，卻又受制於現實政治或商業上的利害，以致於只好作緘口金人，甚或言不由衷，並不少見。換句話說，雖然知識本身的特性，有利於持有者作最大的運用，但變換其形式所需使用的時間，卻正是一道枷鎖，限制了學院知識份子的運作空間。

在這篇文章，我們想先行撇開學商與學官雙棲的問題，對於學院的知識份子的專業論述，也只取作下文的引子。本文暫且只傾注全力，討論學院知識份子與公眾（大眾媒介）的關係。

專業化就意味著與公眾疏離嗎？

據說，當今的社會特徵之一，正是專業化，正是往科層組織化的過程發展，因此，專業領域的表現，乃是一個人成敗的標準。這原本是正常的現象，以學院知識份子來說，如果他們沒有足夠的本行知識，哪裡又能夠有效地參與政商活動（諮詢公共政策的擬定等），又哪裡能夠以言詞或文字，向公眾清晰地條陳人生百態，闡釋社會現象而引發共鳴？

不過，話說回來，長於專業論述，拙於向／不願與／或是因專業忙致而無暇與公眾溝通的情況也很多。由此引發出來的問題，就已經不是「能專業而後能公眾」的先後次序。難題已然變成：到底知識份子面對不同的論述對象時，應有、會有、而又能夠有什麼樣的表現？簡略的說，這是知識份子在專業化的過程裡，可以自省的一個問題：專業要求與公眾功能，二者的關係若何？以美國為例，是不是如傑可貝(R. Jacoby)所說，該國晚近三四十年來單重專業化的結果之一，便是知識份子與公眾關係的疏離，他（她）們的論述只合由行內人士才能看懂，不僅此也，知識份子的原創力也為之大減。傑氏說，試看美國當今知名的鴻學碩儒，可有超越成名於四〇、五〇、六〇年代的風雲人物，如保羅·史威濟、丹尼·貝爾、諾·杭士基之流？據傑可貝說，知識份子的專業化，在美國變成了保守學風的搖籃，真的是如此嗎？我們不知道。然而，在不同的社會，存在著相異的情況。

比如，以我們自己為例，不是有不少人，經常有如下的觀察與憂慮嗎？他們說，「台灣過去的學風由於受到大眾媒體大力牽引……膚淺化，庸俗化……學術……不能匯成巨流，不能積澱成為滋潤的養分」（《當代》月刊，一九九一年元月）。這又是怎麼一回事？相對於傑氏之抨擊美國過度專業化，害損了美國知識份子與公眾的接觸，長期以來，台灣一直有人質疑，知識份子是不是不夠專業化，而不夠專精的原因，則是知識份子接觸公眾（媒介）過多，耐不住寂寞而企思快速成名。這也就是寶笛（P. Bourdieu）所說的，這些學院中人士，「受到了新聞價值與標準的干擾，使得他們把優先次序放給知識的行銷而不是生產」。

對於這些對衝的結論，接受哪一個呢？我們可以存疑，但知識份子與公眾的關係，究竟如何，依然還是個沒有解決的問題。如果我們暫且以大眾媒介作為公眾的表徵，那麼，前述問題也就變成「知識份子與大眾媒介的關係」，如此，欲加以討論或蠡測，也就比較容易些。

三類關係

這方面的完整論述，至少必須分作三個層次來看。應然層次問，知識份子涉入媒介太深，是否即為低貶身份？如詩人艾略特對大眾媒體，非常之輕蔑，自然也就不屑於為其寫文章。實然層次問，知識份子是在什麼樣的社會條件，以什麼樣的態度與媒體分合的？最後，也就是我們在這篇文章想要討論的，形式層次問的是，知識份子與大眾媒介的結合，可以有哪些「形式」？

依其結合形式的深淺，我們可以找出三種類型。最深者，則知識份子自身即為媒介的擁

有者，但既然這類形式大底存在於現代大專院校尚未普及之前，因此，他們往往稱不上是學院知識份子。向來，我們就有「文人辦報」的說法，章太炎與梁啟超是最為人熟知的例子；另外，西方在對抗皇權的過程裡，資產階級的知識份子自創報刊以茲對抗，也要到大眾商業報興起之後，才見衰退。但辦報的成本畢竟太高，因此晚近的情形以創辦雜誌為主，《自由中國》半月刊，早期的《文星》與《大學雜誌》是比較好的實例；在西方，類如《國家》(Nation)，《對話》(Dialogue)等等通俗卻又不失深刻的雜誌，可作代表。然而，衡諸歷史進程的軌跡，這類型的結合形式，也許不致於完全滅絕（似乎總有新起之士，以傳薪之勢履作嘗試），但持續衰竭是很有可能的，今年初，英國《遭遇戰》(Encounter)與《閱聽大眾》(Listener)這等悠久的社會文化兼政經刊物停辦，只不過是這股趨勢之最近的兩點紀錄罷了。

第二種結合形式，則知識份子成為大眾媒介的直接訊息生產者，這又可以分為二種。其一，知識份子為媒介編制人員，除了稿酬以外，另行從媒介業主支領固定薪資。根據林麗雲的調查，台灣報紙的主筆，在擔任該項職務之後，仍有高達六四・三%的人，曾經在大專院校等教學或研究機構工作。其二，知識份子的本職在學院之內，但亦以純支領稿費的情況，為大眾媒體撰稿。自由派方面，稍前提及的丹尼・貝爾是個很好的例子，由於他在出任哈佛大學社會學教授之前，擁有通俗媒體上的工作經驗，非常的豐富。因此，他深以如此的經歷為重，對此珍惜無比，自認游刃於理論與現實人間兩界，讓他免除了「意識物化」的危險（言下之意，缺此經歷的當今知識份子，豈不都只會在理論的文字障中打轉？）。左派方面，英國的雷蒙・威廉士亦甚為可觀，據可得的資料，威廉士從三十八歲首度在《衛報》撰文以來，

迄至於他辭世前一年，近三十年來，平均每一個月左右，就在報端或週刊上，發表文字（包括了時評、書評、電視評論，以及八篇讀者投書）。在前舉兩位大師級人物以外，如果以總體的學院知識份子作為比較標準，那麼，台灣在國際間的表現如何？我們的學院知識份子，透過在報紙與撰稿的方式，參與了公眾生活，是不是比其他國家發達呢？如果是，這樣的現象有什麼意義呢？可能性之一，誠如傅大為的觀察，也許是媒體與學院知識份子藉著如此的結合而找到了共通的利益。傅氏說，十多年前興起的「明星教授」，是台灣「壟斷新聞媒體，基於結構上的因素（按：亦即不是陰謀也），用來發揮實證論述的策略」。這廂想要實證，那方明星夢正盛，雙方一拍即合。

當然，這樣的情況，也許並不僅見於台灣。並且，近來似乎有些演變還值得再作追蹤，看看知識份子與媒介關係的第二種形式，是否已經往根本性轉折的方向發展。先說前者。法國學者寶笛善於以大量信而有徵的資料，研究社會現象，更難得的是，他對自己的行業也沒有放過。他以八大類資料作為研究「教授學」(prosopography)的指南，其中一大類就是用來測量教授的知名度，包括了法國學術院之成員身份，為家庭名人錄所取，為菁英報紙或週刊撰稿，現身於電視，出版平裝書，評論性編輯會之成員身份等六種。那麼，這些學院之教授的名望，對於大眾媒介（或其工作成員）有什麼意義呢？寶笛似乎是說，雙方常有相互抬舉，投桃報李的互惠行為，彼此將對方「舉若神聖」。他舉了個例子，說道「一位記者 Catherine Clement，先行訪問了沙特，或者是李維斯陀。然後，她會察覺，由於她已訪問了沙特與李維斯陀，她的手上，等於是另握權能，足以讓其他接受同一專輯訪問的人，也披上儼然神聖的

外裝……日後，如果她寫些關於結構主義或拉康主義的文字，曾經接受她訪問的人，又可以在另外一家日報或週刊，評述說，此妹之見解，實在夠格」。

在此，無論是否正確，我們或許還應該記上寶笛的另一個看法，「由於雙方具有相互利用，傾壓的關係，他們彼此之間的相互輕蔑，也就不容易避免」。

在台灣，還沒有進行的實徵測試之前，我們不能知道近來學院知識份子與報界的關係，是否發生了質變。不過，我們或許可以從若干事件的發生來作初步的研判，循此參照標準，我們也就略可窺知，自由派知識份子（或說，全部的知識份子？）已經從主體媒介撤退，他們透過報紙的發言空間已在萎縮。首先，一九九〇年六月間，大學教授認為報端在報導知識界反軍人組閣的行動時，刻意的偏頗，因此呼籲知識界拒絕為該報撰稿。結果如何？發起該項運動的人或許已經與該報斷了關係，但事隔十個多月，該報系董事長，在開除記者徐瑞希後，對著報系人員說：「過去會有幾十個教授聯名杯葛本報，我理都不理」（引自《新新聞》週刊）。可見，在報主眼中，這批不肯合作的知識份子，直與毛澤東目下的臭老九無異，而他們的抗拒與批評，就他的認定，也好比是狂犬吠日。其次，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二日發生立法院張俊雄與梁肅戎事件以後，學術界近二十位教授發表聯合聲明，譴責警察權與情治人員混進議場，乃民主之恥，主流媒介對此抗議視若無睹，只在旁支的報端可以見到這一則抗議書。似乎，具有批判力的學院知識份子，逐漸也從向前或許還存在的主流言論空間，慢慢轉進到了邊緣媒體？事實是否如此，還有待更進一步的比對。

失去了媒介所有權，由主流媒介撤退，學院知識份子與大眾媒介的結合，仍然還憑藉著

第三種形式而找到了依託。

具體的說，學院知識份子的研究成果，意見或言論，往往成爲大衆媒介從業人員的直接或間接引述的對象。無論是海外或是本島的研究，幾無例外的發現，關於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等等事件的報導，「專家學者」往往僅次於政府官員或工商界人士，是媒體意見來源的大宗。但，不可否認的，由人引述，總不若自行執筆來得能夠發揮見解；話一出口，固然也許不致於像羅蘭·巴爾特所說，再不能由作者控制，但經人轉達，失真成份卻毫無疑問，要多了許多。

總括的說，如果我們不把大衆媒介與學院知識份子的關係看成是一成不變，那麼，以前舉雙方關係之三種形式來看，媒體佔據的位置，愈來愈具有主導的能耐；透過大衆媒介而與大衆接觸的主動權，已經是越來越遠離了學院知識份子之手。